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勝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緣相對人蔡勝雄於民國92年6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

01 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上
02 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0000元整，及自民國09
03 5年0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
04 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
05 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
06 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7 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
08 德便。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
09 15者，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
10 止。]

11 釋明文件：附件資料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